

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考量「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」（以下稱本規則）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發布全文十六條後，因應本縣建築師公會業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更名為「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」（本規則第二條）及本府一〇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條文（本規則第七條）且本府嗣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無建設局之編制（本規則第八條），旨揭作業規則法規內容業與現行規定、名稱相抵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修正草案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修正建築師公會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配合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，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，並做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，修正備查單位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